

刘
5.21

湖北荆门联成热能有限公司

联成热能(2018)26号

签发人：方红

关于督办函的回复

荆门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办来函已收悉！

根据贵办5月15日督办函要求，为保障用户利益，提升服务质量规范行业行为，我司对集中供热工作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工程建设问题

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规划审批路由，履行工程报建、报批手续，工程完工后积极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2. 供暖合同问题

在签订供暖合同前报市主管部门审查，由于工程建设和规划审批等影响供暖的因素较多，故在供暖合同中不承诺具体供暖时间。

3. 报装费、接口费问题

我司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文件要求，从未直接或以变相方式收取用户除供暖费以外的任何费用，也从未指使其他单位或个人收取过类似费用。

4. 用户端设备采购安装问题

荆门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约定我司与用户的产权分界权属范围，属于热用户红线院墙一米范围内的供暖设施产权归属用户。我司从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属于用户自建部分的采购及施工，产权分界点归属用户的设施设备，均由用户自行完成，但为了确保用户安全用热，我司对用户权属范围内的管网承建单位进行资质审查、施工监督、完工验收等监管手段。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接入供暖，确保用户利益不受损害。

5. 用户接入流程

5.1 支线管网建设流程

用热意向市场调查→填写用热需求表→汇总数据报批

→投资分析报批→签订用热意向协议→管网设计方案报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审查→工程报建审批→施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冲水试压→试运行→正式运行供热→竣工验收

5.2 用户内网验收

用户接入申请表→接入面积核查→承建单位资质审查→施工过程监管→工程联合验收→试运行→正式供热



主题词：关于 督办 回复

湖北荆门联成热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2份